

(GF—2017—0201)

刘
陈海明
2015.12.10
律师
CHEN HAIMING
LAWYER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门石窟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龙门石窟。

3.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123 号。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40。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龙门石窟三个区域不稳定结构加固，包括：龙门石窟西山珍珠泉区域碎裂岩体加固与保护；龙门石窟东山香山寺下部区域石窟群稳定性治理；龙门石窟药方洞至六座塔区域危岩体加固。

(1) 龙门石窟西山珍珠泉区域碎裂岩体加固与保护项目，项目范围自摩崖三佛（不含）至双窑（洞窟编号 521、522）由南向北延伸长度约 250m；东西向自游人行通道至西山顶部分水岭，坡面平均长度约 175.0m，坡顶至坡脚垂直落差约 100.0m；区域面积约 43750.0m²。加固内容包括普通孤立危岩及大型危岩锚杆加固、不稳定文物本体或者文物载体粘结支撑、破碎危岩及危岩群主动防护网防护、被动防护网拦截坡面广泛分布的浮动岩块等加固措施。

(2) 龙门石窟东山香山寺下部区域石窟群稳定性治理项目，项目范围为龙门石窟东山香山寺下部区域石窟群，编号为第 2272-2345 号，共 74 个龛窟，保护工程范围内石窟依附崖壁总长度约 270m，高度范围 0-30m。加固修缮内容包括：裂隙灌浆填充以加固被裂隙切割岩体的稳定性，采取微型锚杆及普通锚杆加固危岩等。

(3) 龙门石窟药方洞至六座塔区域危岩体加固项目，项目范围自药方洞至六座塔段石窟群，石窟群依附崖壁总长度约 170m，高度约 50m。根据该区域危岩分布特点，加固修缮内容包括：危岩锚杆锚固，危岩底部悬空部位支撑加固，裂隙灌浆粘接加固以及多种措施组合加固等。

具体加固与保护修缮内容及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12.16。

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导致的工程延误，不计算在工期之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加固与保护修缮工程涵盖三个单位工程，各单位工程签约合同价及合同总价如下：

1. 各单位工程签约合同价分别为：

(1) 龙门石窟西山珍珠泉区域碎裂岩体加固与保护项目，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3617154.15 元)；

(2) 龙门石窟东山香山寺下部区域石窟群稳定性治理项目，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 (¥592489.85 元)；

(3) 龙门石窟药方洞至六座塔区域危岩体加固项目，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伍佰叁拾陆元肆角柒分 (¥2050536.47 元)；

2. 加固及保护修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元肆角柒分 (¥ 6260180.47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静。

证书名称及编号：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ZRG20240066。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办法：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交工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60 日内将工程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待决算审核完毕，按审定金额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2. 付款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按照上述付款办法规定的数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日内付款。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特别约定：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工作人员持有高空作业等相应资格证并经正规培训、且与其所有施工工作人员签有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办理有相应保险，对自身人身安全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负完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门石窟研究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决定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龙门石窟研究院(公章)



承包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马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72846Q

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辽宁有色大厦

邮政编码：471000

马强 刘轶

邮政编码：110013

项目联系人：刘轶

电话：0379-65980196

传真：0379-6598134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10503680

项目联系人：刘静

电话：024-22711081

传真：024-22706439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账号：210013600080590003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

1.2.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纸、测量控制点坐标文件、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文物埋藏情况等资料；

1.2.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协调施工现场围挡外的施工道路的通行权利。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施工图纸及其变更进行相应调整。

2、发包人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7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有关拆迁已完成、施工现场的道路、项目用水、项目用电满足开工要求。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行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标准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竣工资料的移交。

4、工程质量

4.1 隐蔽工程检查

4.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应为施工相关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全部工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如遇任何安全施工事故，由施工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自行为施工管理人员购买保险，确保安全生产。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施工噪声的排放、废弃物的排放、施工用水、施工用地等进行严格要求和合理布置。

6、工期和进度

6.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等地下不可预见的埋藏物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7、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工程特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与施工内容相关的其它施工内容若确有必要修改时，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后对施工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版）、2002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通知、补充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依此进行结算。

8、计量

8.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4日对施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单位工程在此期间完工的对其具体工程量进行计量。

9、工程进度款支付

9.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办法：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交工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60日内将工程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待决算审核完毕，按审定金额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付款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按照上述付款办法规定的数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日内付款。

9.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初验完成后，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

9.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起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之日 10 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10、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后 14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款总额、应支付工程款总额。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记录、变更、签证等资料协商解决。

1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最后一次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之日起算 1 年。

1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五年), 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 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已承担的责任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12 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 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 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 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 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 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 如用传真, 在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 在寄出日(以邮戳或

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无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8.3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2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12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 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20000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

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六、 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6.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刘静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辽宁有色大厦

电话(手机): 13804062461;

电话(座机): 024-22711081。

传真: 024-22706439。

6.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6.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

6.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七、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7.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7.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7.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 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 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八、其他

8.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 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 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8.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007374273169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9-65980196

传真: 0379-6598134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105036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72846Q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辽宁有色大厦

邮政编码: 110013

法定代表人: 杜研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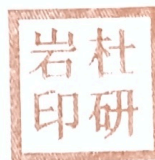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22711081

传真: 024-22706439

开户银行: 建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账号: 21001360008059000319



刘轶